

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30020250704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236.0713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shixin/>）。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cr/>）。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8、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9、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1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2）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网站”重要通知”中“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通知”的附件信息。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8 17:00:00到2025-07-28 09:00: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泰新点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09:00:00。**

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泰新点交易平台。**

七、其他

内蒙古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 2、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为新建3.82公里市政道路、新建51276平米人行道铺装及配套公交站台、路名牌、垃圾桶采购安装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最高限价：3236.0713万元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招标内容：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 7、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滨河二期西片区。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9、安全要求：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8、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9、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2）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网站”重要通知中“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通知”的附件信息。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

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 40%。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07月0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 2、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进入国泰新点交易平台（<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方式详见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3、方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国泰新点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 登录国泰新点交易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一：点击“招标公告”菜单，选中“公告中”，点击“进入项目”按钮，进入“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文件列表页面，点击“下载”按钮，文件下载完成。方式二：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点击“进入项目”选项，进入项目流程页面，点击“招标文件领取”选项，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未经“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泰新点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09：00 4、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泰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本项目采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泰新点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CA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泰新点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59.57.245:9018/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确认报价、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3、户名：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新洋花园支行 5、账号：1500172665105250129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zbgg.nmgztb.com.cn/>) 上发布。2、本公告如有变更，请到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苏工**

电话：**15174722283**

邮件：whctjs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广源大厦A座1005、1006室**

联系人：**闫工**

电话：15174975770

邮件：nmjh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